

产品购销合同

买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合同编号：2026092201

签订地点：北京

卖方（乙方）：北京北超科华工业探伤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9.2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买方向卖方购买本合同项下商品一事，特签订本合同。

一、购销商品

- 1、本合同涉及【1】（1）仪器、设备；（2）工业耗材；（3）安装、施工；
- 2、如本合同中部分条款与双方本次合作无关，双方可不予理睬，或以“/”直接杠掉相应的填空位置，上述条款对双方本次合作均不产生法律效力；

二、购销商品明细

1、购销商品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计量费用	供货周 期
1	扶梯同步率及制停距离检测仪-2（扶梯综合性能检测仪）	HYT2626	大连恒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	台	93000	93000	☒ 含计量/检定 ☐ 不含计量/检定	20个工作日
2	电梯限速器测试仪-2（高速）	HYF3050	大连恒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	台	13000	13000	☒ 含计量/检定 ☐ 不含计量/检定	20个工作日
3	钢丝绳探伤仪-2	HY2188-D	大连恒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	台	71000	71000	☒ 含计量/检定 ☐ 不含计量/检定	20个工作日
4	转速表或者速度检测仪-1	HYT6216	大连恒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	台	9000	9000	☒ 含计量/检定 ☐ 不含计量/检定	20个工作日
5	接地电阻测试仪-1	ETCR-3000 EP	广东钦电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4000	4000	☒ 含计量/检定 ☐ 不含计量/检定	20个工作日

6	电梯加减速 度测试仪-2（电 梯综合性 能检测 仪）	HYT2127	大连恒亚仪 器仪表有限 公司	1	台	43000	43000	☒ 含计量/检定 ☐ 不含计量/检定	20个工 作日
7	分析天平 -1	GT124	上海佑科仪 器仪表有限 公司	1	台	5000	5000	☒ 含计量/检定 ☐ 不含计量/检定	20个工 作日
8	酸度计	HK-2301A	北京华科仪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	台	12000	12000	☒ 含计量/检定 ☐ 不含计量/检定	20个工 作日
9	酸度计	HK-2301A	北京华科仪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	台	12000	12000	☒ 含计量/检定 ☐ 不含计量/检定	20个工 作日
10	浊度计	HK-288	北京华科仪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	台	13000	13000	☒ 含计量/检定 ☐ 不含计量/检定	20个工 作日
11	经纬仪	LP402L	苏州一光仪 器有限公司	1	台	15000	15000	☒ 含计量/检定 ☐ 不含计量/检定	20个工 作日
12	水准仪	DS05	苏州一光仪 器有限公司	1	台	14500	14500	☒ 含计量/检定 ☐ 不含计量/检定	20个工 作日
13	水准仪	DS05	苏州一光仪 器有限公司	1	台	14500	14500	☒ 含计量/检定 ☐ 不含计量/检定	20个工 作日
14	转向参数 测试仪	HYC6009-Z	大连恒亚仪 器仪表有限 公司	1	台	21000	21000	☒ 含计量/检定 ☐ 不含计量/检定	20个工 作日
15	制动性能 测试仪-2 （场车综 合性能测 试仪）	HYC6009-D	大连恒亚仪 器仪表有限 公司	1	台	54000	54000	☒ 含计量/检定 ☐ 不含计量/检定	20个工 作日
16	踏板力计	HYC6009-T	大连恒亚仪 器仪表有限 公司	1	台	29000	29000	☒ 含计量/检定 ☐ 不含计量/检定	20个工 作日
17	光谱仪-1 （便携 式）	PORT-X730	钢研纳克检 测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北 京仪器分公 司	1	台	185000	185000	☒ 含计量/检定 ☐ 不含计量/检定	20个工 作日
18	埋地管道 防腐层探 测检漏仪	HYBC3063	大连恒亚仪 器仪表有限 公司	1	台	81000	81000	☒ 含计量/检定 ☐ 不含计量/检定	20个工 作日

19	黑度计	JCMD-210C	无锡市捷成检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	台	6500	6500	☒ 含计量/检定 ☐ 不含计量/检定	20个工作日
20	分光光度计-3（紫外可见型）	P8	上海美谱达仪器有限公司	1	台	53000	53000	☒ 含计量/检定 ☐ 不含计量/检定	20个工作日
21	埋地管道探测定位装置	HYBC3063	大连恒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	台	81000	81000	☒ 含计量/检定 ☐ 不含计量/检定	20个工作日
22	杂散电流检测仪	HYBC3070	大连恒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	台	58000	58000	☒ 含计量/检定 ☐ 不含计量/检定	20个工作日
23	真空度测试仪-1	NTS-4046DV	成都蓝泰士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11000	11000	☒ 含计量/检定 ☐ 不含计量/检定	20个工作日
24	气体分析仪-4（有毒有害气体）	PTM600-D	深圳市逸云天电子有限公司	1	台	81000	81000	☒ 含计量/检定 ☐ 不含计量/检定	20个工作日
25	测氧仪	EDW600-02-BD100	深圳市万安迪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2000	12000	☒ 含计量/检定 ☐ 不含计量/检定	20个工作日
26	气体分析仪-1（可燃气体）	BX172	河南汉威智慧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5000	15000	☒ 含计量/检定 ☐ 不含计量/检定	20个工作日
27	视频内窥镜	HD4530P	河南德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205000	205000	☒ 含计量/检定 ☐ 不含计量/检定	20个工作日
28	测厚仪-2	DEU101	河南德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51000	51000	☒ 含计量/检定 ☐ 不含计量/检定	20个工作日
29	测厚仪-5（涂层）	CT5000	杭州米拓林克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7500	7500	☒ 含计量/检定 ☐ 不含计量/检定	20个工作日
总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元整, 小写 1270000 元整									
收货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仓上街8号							收货人: 张焱	联系电话: 13901390751	

2、合同总金额包括: 货款、运费、安装费、包装费、税款(13%)、保险费等买方为购买合同内商品需要支付的全部费用(含计量/检定费用), 卖方不再额外收取买方任何其他费用;

三、结算方式和付款期限

1、结算方式【 1 】

(1) 【网银转账】

(2) 【转账支票】

2、付款与交货 【 3 】

(1) 先货后款：卖方须于【 / 】年【 / 】月【 / 】日前将全部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点；并在验收合格且收到等额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2) 先款后货：卖方收到全部合同款后【 / 】日内将全部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点，并于收到全部合同款后【 / 】日内提供等额发票；

(3) 其他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首付款 50%，剩余部分具体支付时间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待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3、发票类型【 2 】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包装及运输

1、卖方按国家、行业标准及买方的要求包装商品，采取防腐、防潮、防摔、防碰措施，保证商品能安全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不会出现外部破损或损坏商品等情况，卖方承担包装费用，包装物不回收。如因包装破损等问题导致货物受损、缺失的，卖方须在买方指定时间内办理完成退换货事项，并承担相应支出；

2、特殊商品依据国家、行业标准对特殊商品的包装要求进行，保证买方收到的商品不存在包装破损，商品本身不出现因不正确包装导致的损坏。

3、运输方式：卖方负责安排正规货运公司或快递公司，以公路运输方式将货物运输到买方指定地点，此费用由卖方负担。若买方需要其他运输方式，应事先通知卖方，并承担相应的运费和保险费。

五、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之规定。技术参数符合双方约定。卖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

六、风险转移

1、货品在卖方运至交货地点后，买方签收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运至交货地点并经买方验收合格签收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方承担，签收后所有权发生转移；

七、货物验收

1、验收细则：货物到达现场后，买卖双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五条之标准验收，若货物有问题卖方负责维修更换，无问题即视为验收合格。

2、买卖双方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培训及验收。如因买方现场的供电、供水、人员以及场地等问

题超过 20 个工作日未及时安排验收时，既视为货物合格，卖方不再承担相应责任。

八、售后服务

1、商品由卖方提供【5】年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对于部分商品质保期的规定长于合同约定的，遵照国家规定或行业标准等执行。

2、售后处理方式

- 1) 商品在质保期发生质量问题的，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予以修复、更换；
- 2) 买方通知卖方维修问题后，卖方在【15】日内未进行处理的，买方有权根据需要自行寻找第三方修复故障商品，并由卖方承担相应费用；

3、质量承诺

1、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商品质量须符合国家、行业、企业标准和环保、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样品质量相符合，且均为全新正品行货。买方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的标准验收；卖方须保证其提供的商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且卖方须确保其提供的商品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厂家、质量要求，否则应按买方要求更换或退货。

九、违约责任

- 1、若卖方延期交货，每延期一天，卖方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供方延期交货不计入供方违约责任）。
- 2、如果买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全部货款每天 5%计收。逾期超过 100 天，卖方有权解除合同。
- 3、合同签订后如因买方场地、水、电、设施等（但不限于）的事件，导致无法进行货物安装及验收的情况，造成卖方超过 15 日不能完成送货及双方验收工作，买方应向卖方支付每天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0 天的卖方有权解除合同，标的物归卖方所有，买方支付的预付货款概不返还。
- 4、因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条款的不属于违约行为，不在赔偿范围之内。
- 5、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履约的合同条款，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十、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自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中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时终止。
- 2、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若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同意先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向买方所在地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双方同意，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了解的对方商业信息属于保密信息，双方须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时止。

买



单位名称（章）：北京市顺义特种设备检测所

单位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仓上街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行顺义支行

帐号：11001008700058023202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E0103225XQ

电话：69441022 传真：69441022

邮编：101300

卖



单位名称（章）：北京北超科华工业探伤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路13号亿兴大厦530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帐号：020000810902455993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166371408XX

电话：18600661439 传真：/

邮编：100061

